

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探索

杨贤超 张文福 胡九义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24

摘 要: 自 2001 年浙江省实施高职“专升本”制度以来,为地区高职学生毕业后进入本科学校学习开辟了新通道,也为地区高职学生的成长与发展拓宽了新路径。但通过研究发现,浙江省现有高职“专升本”制度具有明显的“二次高考”偏向,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职业发展、服务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存在诸多弊端。基于此背景,分别从高职“专升本”考试制度、选拔制度、招生制度及招考权责制度等方面对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进行探索,尝试解决现有高职“专升本”制度的弊端问题,以完善和优化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建立健全地区职业教育考试制度体系。

关键词: 业教育;专升本;改革探索;浙江省

2001 年,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文件精神,浙江省结合本省特点出台了《浙江省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实施细则方案》即所谓的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方案。作为地区本科学校选拔人才,高职院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制度——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为地区高职院校学生毕业后进入本科学校学习深造开辟了新通道,为学生的成长与发展拓宽了新路径。但通过研究发现,浙江省现有的高职“专升本”制度,不管从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还是招生录取形式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二次高考”偏向,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职业发展、服务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存在着诸多弊端。因此,对浙江省现有的高职“专升本”制度进行改革势在必行。本文分别从高职“专升本”考试制度、选拔制度、招生制度及招考权责制度等方面对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进行探索,尝试解决现有高职“专升本”制度的弊端问题,以完善和优化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建立健全地区职业教育考试制度体系,赋能地区人才培养、学生职业发展及社会经济发展。

1. 文献回顾与评述

高职“专升本”制度事关广大高职学生的成长与发展,事关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及现代职业教育考试制度体系的完善。因此,关于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方面的问题探索与研究一直是学界和教育界关注的领域。

1.1 国内研究现状

通过相关文献的梳理与分析获知,目前国内学者关于

高职“专升本”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专升本”考试内容与模式、“专升本”选拔机制与模式以及“专升本”考试现状与改革等方面。

① “专升本”考试内容与模式研究

一些学者指出目前高职“专升本”考试内容主要以文化课(语、数、外)等为主,具有明显的“二次高考”偏向,考试模式也主要采用“一考定乾坤”的单一考试模式(陈良和,2006;单敏,2007)^{[1][2]};有些学者通过对不同省份“专升本”考试内容与模式比较研究后指出,绝大多数省份的“专升本”考试主要还是以笔试为主,个别省份如山东、陕西等少数省份“专升本”考试须要进行职业技能测试,考核模式上也都是采用单一的考试模式,其考试内容和模式与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相去甚远(梁栋材,2002;苟顺明,2012)^{[3][4]}。

② “专升本”选拔机制与模式研究

当前“专升本”选拔机制主要有“推举制”“考录制”“选拔制”和“注册升学制”等(王福建,2013)^[5]。“专升本”选拔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统考模式即考试科目与内容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考试结束考生填报志愿,投档录取。如山东、福建、陕西、浙江等省份就实行这种模式;二是自主选拔模式即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升本命题、考试、录取。如湖北、湖南、广西等省份多采用这种模式;三是“统考+自主”模式即部分考试科目与内容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另一部分考试科目与内容由招生学校自主命题与考核。如北京、广东等地区实行此模式(杜小红,2010;王飞,2013;

刘胡良, 2018) [6][7][8]。

③ “专升本”考试现状与探索研究

针对当前“专升本”考试存在的考试内容偏颇、考试形式单一、升本考试与专科教育脱节及招生主体错位等问题,部分学者从“考试内容与方式、专本校合作、选拔机制及招生权”等方面提出了改革探索(鲁武霞, 2011; 苟顺明, 2012) [9][4]; 针对“专升本”考试存在的招生院校参与度不高、不同专业冷热不均、考试命题模式单一等问题,有学者提出了可以从“改革选拔模式、探索多种选拔方式及编制不同专业招考计划”等层面进行改革与探索(张令峰, 2017; 刘胡良, 2018) [10][8]。

1.2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在职业教育层面没有所谓的“专升本”概念,他们更多是把职业教育融入到了“终身教育、继续教育”里面。如美国的社区学院实行的“2+2”专本衔接升学模式、其自然分流机制以及实行的弹性学时和学分制度,为学生学历提升及“终身学习”提供了条件(Katherine Boswell, 2004; Marthew Bigg, 2005) [11][12]; 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紧跟社会需要制定课程安排,采用互通式的各类教育形式,为学生能够根据自己现实的需要,灵活、公平的选择自己需要的教育类型创造了条件(弗斯.F. 范富格特, 2007) [13]。

纵观上述研究,发现已有研究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国内学者更多的是从理论层面提出现有“专升本”在考试模式、考试内容及选拔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制度缺陷与不足,但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改革对策与方案;二是国外学者只是结合具体国家的职业教育体系现状提出了有关“学分制、分流制、互通制”等具体实践做法,没有考虑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与现实情况,所以国外“专升本”的实践做法仅供参考与借鉴,决不能照搬照抄。本文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立足于浙江省地区,结合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实施的现状,并针对性的提出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探索方向,为政府部门推进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提供参考与借鉴。

2. 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现状分析

本文参照《浙江省 2025 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浙江省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考试制度、选拔制度、招生制度及招考权责制度”等方面对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实施现

状进行综合分析。

2.1 “专升本”考试制度方面

“专升本”考试制度主要包含:考试科目、考试内容 & 考试模式。在考试科目上是英语必考,语文和数学二者选其一,只有艺术、体育类专业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由招生高校组织专业加试,并在“专升本”报名工作开始前完成;在考试内容上是以文化课(语、数、英)为主,且考试内容与所学专业知识联系不大,对职业技能的要求基本没有;在考试模式方面实行的是“统考模式”即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职业院校和招生高校基本上不参与。从中可以看出,目前浙江省高职“专升本”的考试制度存在明显缺陷即“专升本”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及考试模式等方面都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与目标相去甚远,严重违背了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初衷。

2.2 “专升本”选拔制度方面

目前,浙江省高职“专升本”的选拔制度主要有“考录制”和“免考制”两种。“考录制”即考生(免试大学生退役士兵除外)必须参加省“专升本”统一考试(闭卷),填报志愿,统一录取,这也是浙江省高职“专升本”主要的选拔制度;“免考制”选拔制度主要针对的是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类考生不能“享受”。同时,以上两种选拔制度中都没有报考比例的限制,容易造成考生盲目的陷入“专升本”备考之中,在“专升本”选拔制度方面具有明显的“二次高考”偏向(王飞, 2014) [7]。从中可以看出,目前浙江省高职“专升本”的选拔制度存在明显的“单一性”弊端,这种“单一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高职学生专科阶段的专业学习及未来的“职业”发展。

2.3 “专升本”招生制度方面

通过对全国多数省份“专升本”制度文本的梳理与比较研究发现,目前多数省份高职“专升本”的招生范围主要面向应届高职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浙江省也不例外,其招生对象也主要是应届高职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

从考试性质角度分析,“专升本”考试与“普通”高考性质是一致的,都是一种学历提升的考试制度。在招生范围方面,“普通”高考招生并没有限制必须是应届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毕业生,而“专升本”招生范围恰恰限制必须是应届高职毕业生。从中可以看出,目前浙江省高职“专

升本”的考试机会存在明显的机会“唯一性”弊端,这种“唯一性”既不合理也不科学,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高职学生的成长与发展。

2.4 “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方面

经前期调研发现,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的“专升本”考试的命题权、考试权等依然掌握在省或市教育考试主管部门那里,只有少数省市如上海、湖南、甘肃、北京等是由招生高校自主命题和考核,其他绝大多数省份包括浙江省在内,“专升本”考试的命题、考试都是由当地的省教育考试院决定的。从中可以看出,目前浙江省高职“专升本”的招考权责制度错位的,这种错位制度严重影响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与专业的高质量发展。

3. 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的他山之石

《诗经·小雅·鹤鸣》中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目前全国各省或市在高职“专升本”制度方面可以说是千差万别又各有其优势。因此在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探索上,浙江省可以借鉴一下其他省或市在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方面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为本省高职“专升本”相关制度改革提供借鉴与参考。

在高职“专升本”考试制度改革方面。可以借鉴山东、福建、辽宁等省份的实践探索。如山东省“专升本”考试科目是4门即“2门公共课+2门专业课”;福建省“专升本”考试科目是3门即“2门公共课+1门专业课”,而且考核内容也不是以文化课为主,而是“文化课+专业课”的双重知识内容体系;在考试模式上,辽宁省的实践做法值得借鉴,在“专升本”考试模式上弱化了“一考定乾坤”(笔考)弊端,在笔考的基础上还必须进行相关技能测试。

在高职“专升本”选拔制度改革方面。可以借鉴北京、四川、山东等地区的改革实践。如北京、四川、山东等地“专升本”采用的是“推荐制”即由生源地高职院校推荐一定比例的高职毕业生报考,其中北京、四川等地区规定生源地高职院校推荐的考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的15%;山东省的“专升本”政策规定同专业同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在前40%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专升本”考试。

在高职“专升本”招生制度改革方面。可以借鉴广东、辽宁、江苏等地区的实践模式。如广东、辽宁等地“专升本”招生对象不限制应届高职毕业生即具有当地户籍的往届毕业生也可以参加“专升本”考试;江苏地区“专升本”招生

政策更加灵活多样,招生范围不仅仅是应届高职毕业生,如果高职院校学生参加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荣获“一等奖”或参加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荣获“二等奖”以上,可以“保本”到相应的本科院校继续学习。

在高职“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改革方面。可以借鉴湖北、湖南等地区的实践做法。如湖北省“专升本”招考完全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考试与录取,当地教育考试主管部门不参与,招生院校在“专升本”方面拥有自主权;湖南省则在招生院校自主选拔的基础上,更加强化了生源地高职院校的推荐作用即招生的本科学校与生源地高职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生源地高职院校会推荐其当年高职应届毕业生的20%参加合作本科院校的“专升本”选拔考试。

4. 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的思考与建议

综合上述对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现状分析以及在借鉴其他省或市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实践与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浙江省的省情特点,提出了以下几点思考与建议。

4.1 探索适合高职教育类型特征的“理论+技能”并重的“专升本”考试制度

高职“专升本”招考的对象是高职毕业生,这些学生都来自于高等职业院校,而高等职业院校是为社会培养与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基地。高职“专升本”的初衷是通过“专升本”考试制度选拔出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良好职业技能的高职毕业生,为他们提供更高层次的学习深造机会,以培养综合素质与能力较高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赋能社会经济发展。所谓“理论+技能”并重的“专升本”考试制度,就是在“专升本”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及考核模式等方面结合高职教育的类型特征。具体措施包括:考试内容上实行“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并重;考试科目上实行“文化课+专业课”并重;考试模式上实行“笔考+技能测试”并重。让高职“专升本”考试制度真正成为全面评估招考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确保选拔出来的学生能够适应本科阶段的学习并具备未来职业发展的潜力的制度保障。因此,构建适合高职教育类型特征的“理论+技能”并重的“专升本”考试制度,是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

4.2 探索多元选拔方式并用的“专升本”选拔制度

目前,浙江省高职“专升本”的选拔制度主要是“考录制”(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依据上述分析可知,这种

选拔制度存在“一考定乾坤”单一性弊端,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浙江省高职“专升本”选拔机制的灵活性,也不利于高职毕业生的成长与未来职业发展,更不适应社会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在高职“专升本”选拔制度改革方面,浙江省可以借鉴山东、四川、江苏等地区在“专升本”选拔制度改革实践方面的做法。具体措施包括:在“考录制”“免试制”的基础上,结合高职毕业生的自身优势,如对于专业综合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的学生,可以采用“推荐制”即向合作的本科招生学校直接推荐入学,可以不用参加统一“专升本”考试;对于在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一类赛)中荣获“二等奖”以上的学生,可以采用“保本制”即直接“保送”这些学生到合作的本科学校进行深造学习等。让高职“专升本”选拔制度真正成为为社会发展选拔多样化人才的制度保障。因此,构建多元选拔方式并用的“专升本”选拔制度,是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4.3 探索面向往届毕业生的“专升本”招生制度

“专升本”考试制度和“普通”高考本质是一致的,都属于人才选拔与学历提升的考试制度,就其招生对象而言两者之间的差距还是比较大的。“普通”高考招生对象是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毕业生,而目前浙江省高职“专升本”招生对象仅限于应届高职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专升本”理应成为高职生提升学历层次、乃至终身学习与未来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但依据上述分析可知,这种“专升本”招生制度存在着明显的机会“唯一性”弊端,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高职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在高职“专升本”招生制度改革方面,浙江省应该多借鉴和学习广东省、辽宁省等地区的实践做法。具体措施包括:适当扩大“专升本”招生范围即属于浙江省户籍的往届毕业生可以报考高职“专升本”;适当延长高职“专升本”报考年限即高职毕业2年内的往届生可以报考高职“专升本”;毕业超过2年(不超过5年)的高职学生,如果在工作单位连续3年评为“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凭单位证明也可以高职“专升本”。其目的就是为更多的、优秀的高职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学习、成长与发展机会。因此,构建面向往届毕业生的“专升本”招生制度,是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

4.4 探索扩大招生院校自主权的“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
招生学校即本科院校是“专升本”招生和培养的主体,理应在“专升本”招考方面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和参与权。然

而现实情况却是只有少数省或市高职“专升本”是由招生学校自主命题和考核的,其他绝大多数省份包括浙江省在内,目前高职“专升本”的考试命题、考试组织、录取都是由当地省考试院决定的,招生学校没有参与,也没有自主权。依据上述分析可知,这种高职“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是严重错位的招考制度,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招生学校人才培养与专业发展。在高职“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改革方面,浙江省应该借鉴和参考上海、北京、湖南等省市的经验做法。具体措施包括: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命题、考试组织由招生本科院校自主组织,当地省市考试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和管理;或者基础理论知识与相关文化课(语、数、外)考试命题由省市考试主管部门负责命题、考试等,专业技能知识与技能测试相关考试命题由招生学校进行命题、组织考试等。其目的就是把更多的“专升本”招考自主权还给招生学校,让高职“专升本”真正的成为招生学校“选拔人才”,成为高职学生成长和发展的 channels。同时也要建立健全“专升本”招考方面的监督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招生学校在“专升本”招考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因此,构建扩大招生院校自主权的“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是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的重要趋势。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通过对浙江省现有高职“专升本”制度现状的分析发现,浙江省现有高职“专升本”在考试制度、选拔制度、招生制度及招考权责制度等方面存在着不科学、不合理的弊端与不足。在借鉴其他省份高职“专升本”制度改革方面的经验借鉴的基础上,从构建适合高职教育类型特征的“理论+技能”并重的“专升本”考试制度、多元选拔方式并用的“专升本”选拔制度、面向往届毕业生的“专升本”招生制度、扩大招生院校自主权的“专升本”招考权责制度等层面提出了改革建议,以此完善和优化浙江省高职“专升本”制度,建立健全地区职业教育考试制度体系,赋能人才培养、学生成长与职业发展及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和良. 对高职学生专升本“热”的冷思考[J].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6,23(01): 13-16.
- [2] 单敏. 高职“专升本”考试制度应避免二次高考偏向[J]. 职教论坛, 2007,17(06):55-57.
- [3] 梁栋材. 完善选拔制“专升本”的管理体制和管理

机制 [J]. 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 2002,37(10):56-59.

[4] 苟顺明.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升本”考试的现状及其改革 [J]. 职业技术教育, 2012,29(03):29-33.

[5] 王福建. 山东省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现状分析 [J]. 济南职业学院学报, 2013,33(04):18-24.

[6] 杜小红. 对我国“普通专升本”教育 20 年的回顾与思考 [J].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0,24(10):116-117.

[7] 王飞. 基于学生需求的我国高职专升本政策问题研究 [D].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 2014.

[8] 刘胡良. 关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升本选拔模式的思考 [J]. 中国考试, 2018,42(03):69-73.

[9] 鲁武霞. 院校协同: 高职专科与应用型本科衔接的主体支持 [J]. 职业技术教育, 2011,26(03):12-17.

[10] 张令峰. 加强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管理的探讨 [J]. 合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19(02):106-108.

[11] Katherine Boswell. Bridges or barriers? Public policy

and the Community college transfer function, Change, November/December 2004.

[12] Marthew Bigg. Ethnic economic gaps persist, US census data show, 2006, (11).

[13] 弗斯 .F. 范富格特. 著: 王承序译《高等教育政策国际比较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作者简介:

杨贤超 (1981—), 男, 汉族, 江苏省徐州市, 硕士, 副教授, 高级经济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

张文福 (1978—), 男, 汉族, 江西省吉安市, 硕士, 副教授, 注册会计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信息化。

胡九义 (1979—), 男, 汉族, 江西省南昌市, 硕士, 副教授, 会计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

基金项目: 浙江省高职教育“十四五”第一批教学改革项目“浙江省‘专升本’制度改革探索与实施方案设计研究” (jg20230287)。